

第八节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或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 江苏天翔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或联合体）参加 苏州市相城区人民政府黄桥街道办事处（单位名称）的 2026 年黄桥街道市容市貌提升配套服务（项目名称） 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 年黄桥街道市容市貌提升配套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江苏天翔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55 人，营业收入为 10913.35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2827.38 万元¹，属于 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 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¹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江苏天翔特卫保安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9 月 2 日

